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认真审核张志先生的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张志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张志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符合法定程序。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炳力 _____

卓 敏 _____

孔伟平 _____

2019年8月5日